



越秀投資有限公司
GUANGZHOU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張化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七日起生效。

越秀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張化橋先生(「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七日起生效。

張先生，45歲，畢業於湖北財經學院，獲頒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分別持有中國人民銀行總行研究生部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澳洲國立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張先生曾任職瑞銀證券亞洲有限公司達七年，期間擔任董事總經理兼中國研究部主管及聯席主管。彼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四年間，在澳洲坎培拉大學任銀行金融學終身講師。彼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九年在中國人民銀行任職。

張先生自二〇〇六年五月起，任深圳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執行董事。彼亦分別於二〇〇六年四月、二〇〇七年一月、二〇〇七年二月、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及二〇〇七年四月起，任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鴻隆控股有限公司、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及達成集團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〇〇六年七月起任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擔任非執行董事一職外，張先生並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本公佈日期，張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經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張先生

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本公司並無與張先生訂立服務協議，其擔任非執行董事一職亦無固定任期。儘管以上所述，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張先生將於下屆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再競選連任。張先生將收取總金額50,000港元的一筆過董事袍金，而張先生已把該筆董事袍金捐贈予廣東省援助新疆工作隊。作為親善之舉，張先生已額外捐贈60,000港元予上述慈善機構。如董事會對此安排進行審議，張先生之酬金仍將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政策、類似職位現時之人力資源市場情況及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後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有任何有關張先生委任之事宜須予以披露。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張先生加盟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越秀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區秉昌

香港，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區秉昌(主席)

梁毅

唐壽春

王洪濤

李新民

何子勵

周瑾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立發

李家麟

劉漢銓